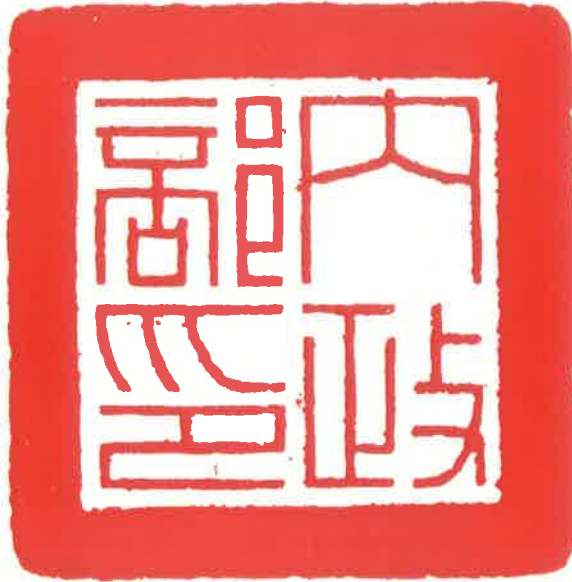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294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」，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」修正規定如附件。

部長徐國勇